

关于《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大观）沿江 有关码头征收安置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受大观区政府委托，现将《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大观）沿江有关码头征收安置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于2019年3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在征收指挥部进行为期30天的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和被征收人的意见。



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大观）沿江 有关码头征收安置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推进长江大保护项目顺利进行和《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工作方案》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 590 号令）《安庆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实施方案运用于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国有土地企业单位土地及房屋（构筑物）征收安置工作。

第三条 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由大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分别由海口镇人民政府、十里铺乡人民政府和玉琳路街道办事处分别组织实施。

第四条 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被征收房屋（构筑物）的性质、用途、建筑面积等以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有效权属证明，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附属物的类型、结构、面积，以乡（街道）、村（社区）两级实地摸底丈量登记，并经相关部门认证后公示无异议为准。

第五条 征收有租赁关系的，由租赁当事双方自行解除租

赁关系，征收有产权纠纷的房屋，由相关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或依法申请裁决处理。在征收期限内纠纷仍未解决的，由相关部门、征收单位和当事人对被征收房屋作勘察记录，办理证据保全后实施征收。

第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在调查登记的同时，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征收范围内各类房屋进行预评估，确定货币补偿基准价。评估委托费用由房屋征收部门承担。按照宜政发[2018]15号文件进行征收补偿，实行货币化安置。

第七条 实施征收的房屋（构筑物）及附属物，被征收人在搬迁验收前，须保持已列入补偿范围的建筑物及附属物的完好，方可领取搬迁证。

第八条 征收范围内的所有被征收人应在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对在限期内完成搬迁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九条 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不明晰的，按《安庆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执行。

第十条 本方案由征迁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方案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